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副本

杭萧检刑不诉〔2025〕171号

被不起诉人张玉军，男，1998年9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2423199809103571，汉族，文化程度初中，临平区中都广场盒马生鲜员工，户籍地安徽省霍邱县龙潭镇朱圩村葛庄组。因本案，于2025年4月22日被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取保候审，于同年5月9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张玉军涉嫌盗窃罪，于2025年5月6日向本院移送起诉。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2024年9月4日凌晨0时许，被不起诉人张玉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西山蓝领公寓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域，以顺手牵羊的方式窃得被害人张豪放置于该处的电瓶车左把手处头盔内的苹果14Pro手机一部。经杭州市萧山区价格认定中心认定，该手机价值3600元。

案发后，被不起诉人张玉军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赃物已发还被害人，双方已达成谅解协议。

上述事实，有户籍资料、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刑事扣押笔录、发还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谅解书、价格认定结论书、价格认定细目表、归案经过、情况说明、被害人张豪的陈述、被不起诉人张玉军的供述、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

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张玉军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如实供述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张玉军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本件与原文核对无异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5月16日

